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新药业")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 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减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2)、《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 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5)。2018年5月15日,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 诺对应股份暨减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 协议》,标的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巨烽")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与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相差 5,719.33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68.15%,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张雄、倪正华应 向公司支付补偿,其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张雄应补偿股份数为 6.155.102 股, 倪正华应补偿股份数为 5.097.370 股,公司将根据相关约定以总价人民币 1 元回 购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 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5)。

回购并注销相关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36,124,472股减少至724,872,000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36,124,472元减少至人民币724,872,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该等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董秘办
- 2、申报时间: 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6月29日 每日8: 30-11: 30; 14: 00-17: 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 金志平、张波
- 4、电话: 0575-86176531
- 5、传真: 0575-86096898
- 6、邮编: 312500
- 7、电子邮箱: stock@jingxinpharm.com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八年五月十六日